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萌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767,227,291.53	600,950,334.00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216,955.57	53,369,122.35	-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4,778,436.15	2,074,595.84	1,0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800,618.16	-90,141,478.99	-116.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93	下降 1.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4,221,500,479.05	4,302,560,924.07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0,126,363.20	2,117,274,077.89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818,80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9,918.54
债务重组损益	-215,956,08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92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64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43.56
合 计	-561,480.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	135,535,082	73,609,585	质押	135,496,20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一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51,007,2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8,939,641	48,939,641		
闫长勇	境内自然人	4.85	42,701,119	32,025,839	质押	23,485,61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一陕国投 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1,342,581			
平安资产一工商银行一平 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 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313,214	16,313,214		
平安资产一工商银行一鑫 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3,050,571	13,050,571		
平安资管一平安银行一平 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 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419,249	11,419,24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672,597	6,672,597		
广发证券一工行一广发金 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672,597	6,672,5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925,497	人民币普通股	61,925,497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007,258	人民币普通股	51,007,258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42,581	人民币普通股	21,342,581
闫长勇	10,67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5,28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厚润德小市值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4,8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5,500
苏枝桓	4,729,699	人民币普通股	4,729,699
林秀伟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 恒升 64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881,84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840
曹立芳	2,756,509	人民币普通股	2,756,509
陈燕	2,4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同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受赖淦锋先生实际控制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林秀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00,00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合计持有 4,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96.25% 股权过户完毕,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对其应收款不再抵消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转让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96.25% 股权过户完毕, 其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96.25% 股权过户完毕, 其账面预计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规定,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始 “营业税金及附加” 科目名称调整为 “税金及附加” 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本公司根据该规定调整了相应会计政策,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的相关税费依据调整后政策由在管理费用科目列示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导致同比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导致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96.25% 股权过户完毕,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对其应收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10.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96.25% 股权过户完毕, 根据其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所享有的转让时点净资产份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

有限公司 96.25%股权过户完毕，根据其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权转让作价溢价额免除山东胜利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务 2.16 亿元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各公司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产生转让净收益 5,526.58 万元，本期无大额转让净收益所致。

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同比天然气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存量天然气企业营收增加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较上期增加以及上期存在公司转让山东陆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54 万元，而本期无大额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铠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胜利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25,4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3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润铠胜。

出让方胜利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535,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09,585 股，占公司总股份 8.3639%。

受让方润铠胜的实际控制人为赖淦锋先生。同时，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荟金 2 号”）和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银 1 号”）均受赖淦锋先生实际控制，润铠胜及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润铠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润铠胜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通过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72,349,83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8.2208%。本次权益变动

后，润铠胜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25,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63%，润铠胜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通过润铠胜、荟金 2 号和浙银 1 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275,3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2571%，赖淦锋先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2017 年 3 月 8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3 月 15 日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3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书》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1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控股权事项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p> <p>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胜利投资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交易对方张德钢、陈正裕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1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办理。</p> <p>3.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1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办理。</p> <p>4.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见承诺内	正常履行

	<p>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p>		<p>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p>	<p>月 5 日</p>	<p>容</p>	<p>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p>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p>	<p>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p>	<p>交易对方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青岛润昊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91.58 万元、1,148.50 万元和 1,294.98 万元；东泰燃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822.31 万元、2,392.90 万元和 2,710.14 万元；东泰压缩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44.66 万元、614.69 万元和 688.66 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昆仑利用 49% 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 年至 2016 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48.34 万元、1,162.65 万元、1,232.69 万元。 2. 盈利与减值补偿 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利用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1) 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p>	<p>2014 年 11 月 11 日</p>	<p>见承诺内容</p>	<p>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p>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p> <p>(2)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p> <p>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p> <p>(3)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p> <p>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p> <p>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p> <p>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p>(4)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p> <p>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p>		
--	--	--	--	--

			<p>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p> <p>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5) 股份补偿的上限</p> <p>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p>		
	<p>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次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p> <p>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p>	<p>2014年11月11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p>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p> <p>2.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3.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p> <p>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p>	<p>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此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p>	<p>2016年4月20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2017 年 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2017 年 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上述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均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予以披露。

报告期，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问询电话或EMAIL，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一一认真做出答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